

2024 年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东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东明县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 (一) 综合办公室
- (二) 政治部
- (三) 立案庭（挂诉讼服务中心牌子）
- (四) 民事审判一庭
- (五) 民事审判二庭
- (六) 行政审判庭（挂综合审判庭牌子）
- (七) 刑事审判庭
- (八) 执行局
- (九)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 (十) 司法警察大队
- (十一) 督察室
- (十二) 机关党委
- (十三) 渔沃人民法庭
- (十四) 菜园集人民法庭
- (十五) 东明集人民法庭
- (十六) 刘楼人民法庭
- (十七) 三春集人民法庭
- (十八) 陆圈油田人民法庭
- (十九) 审判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63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38.2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197.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87.5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3.2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38.27	本年支出合计	3,638.2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638.27	支 出 总 计	3,638.2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3,638.27	3,638.27	3,638.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7.16	3,197.16	3,197.16										
	05		法院	3,197.16	3,197.16	3,197.16										
		01	行政运行	2,917.16	2,917.16	2,917.16										
		06	“两庭”建设	280.00	280.00	2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1	210.41	210.4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01	207.01	207.0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51	137.51	137.5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0	69.50	69.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3.40	3.4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3.40	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0	87.50	87.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0	87.50	87.50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50	87.50	8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20	143.20	143.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20	143.20	143.20										
		01	住房公积金	143.20	143.20	143.2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638.27	2,158.27	1,4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7.16	1,717.16	1,480.00	
	05		法院	3,197.16	1,717.16	1,480.00	
		01	行政运行	2,917.16	1,717.16	1,200.00	
		06	“两庭”建设	280.00		2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1	210.4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01	207.0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51	137.5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0	69.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3.4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0	87.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0	87.50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50	8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20	143.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20	143.20		
		01	住房公积金	143.20	143.2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197.16	3,197.16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1	210.41		
		八、卫生健康支出	87.50	87.5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3.20	143.2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638.2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638.27	3,638.2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638.27	支 出 总 计	3,638.27	3,638.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638.27	2,158.27	1,928.43	229.84	1,4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7.16	1,717.16	1,487.32	229.84	1,480.00
	05		法院	3,197.16	1,717.16	1,487.32	229.84	1,480.00
		01	行政运行	2,917.16	1,717.16	1,487.32	229.84	1,200.00
		06	“两庭”建设	280.00				2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1	210.41	210.4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01	207.01	207.0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51	137.51	137.5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0	69.50	69.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3.40	3.4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3.40	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0	87.50	87.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0	87.50	87.50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50	87.50	8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20	143.20	143.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20	143.20	143.20		
		01	住房公积金	143.20	143.20	143.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158.27	1,928.43	229.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28.43	1,928.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8.00	528.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1.10	841.1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7.90	77.9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7.51	137.5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9.50	69.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7.50	87.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0	3.4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43.20	143.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2	4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84		229.8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7.05		87.05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0		7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2.79		72.7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00	0.00	55.00	0.00	55.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158.27	2,158.27	2,158.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28.43	1,928.43	1,928.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8.00	528.00	528.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1.10	841.10	841.1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7.90	77.90	77.9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7.51	137.51	137.5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9.50	69.50	69.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7.50	87.50	87.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0	3.40	3.4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43.20	143.20	143.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2	40.32	4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84	229.84	229.8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7.05	87.05	87.05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0	70.00	7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2.79	72.79	72.7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480.00	1,480.00	1,480.00						
劳务派遣费用	特定目标类	640.00	640.00	640.00						
信息化建设	特定目标类	80.00	80.00	80.00						
办案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391.75	391.75	391.75						
办案设备购置与维修	特定目标类	88.25	88.25	88.25						
基础设施改造	特定目标类	280.00	280.00	28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48.25	448.25	448.25						
	05		法院	448.25	448.25	448.25						
		01	行政运行	168.25	168.25	168.25						
		06	“两庭”建设	280.00	280.00	28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3,63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8.2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3,63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8.27 万元，项目支出 1,480.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3,638.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88.22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8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88.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8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7.6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55.86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菏泽市财政局要求，本次所填 2023 年预算数据为 5 月份财物上划后的市级预算，不包含在县区所列的预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5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菏泽市财

政局要求，本次所填 2023 年预算数据为 5 月份财物上划后的市级预算，不包含在县区所列的预算。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菏泽市财政局要求，本次所填 2023 年预算数据为 5 月份财物上划后的市级预算，不包含在县区所列的预算。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29.8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5.67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将交通补贴 72.79 万元列入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直接将交通补贴放入基本工资。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448.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8.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8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7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5 个，预算资金 1,48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91.75 万元。拟对劳务派遣费用、信息化建设、办案业务经费、办案设备购置与维修、基础设施改造等 5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48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91.75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440007X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
主管部门	东明县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总成本640万元，用于东明县法院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经费，预计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不少于160人，返聘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支持部门数量不少于20个，通过项目实施，以达到增加就业岗位、满足审判团队配置标准、提高审判辅助水平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64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3.6万元/人/年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返聘人员平均工资	≤4万元/人/年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60人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返聘人员数量	≥10人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支持部门数量	≥2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考核合格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16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满足审判团队配置标准	有效满足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有效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庭室满意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440008K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东明县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拟投入资金80万元，用于东明县法院信息化建设，构建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体系。预计购置硬件数量不少于20台，购置安全模块数量不少于10个，通过项目实施，达到降低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要收合格率、改善办案条件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8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硬件设备成本	≤5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基础环境建设成本	≤2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安全模块建设成本	≤1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数量	≥20台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基础环境建设项目	≥1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安全模块数量	≥1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履约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改善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完善信息化建设体系	持续完善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440009B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拟投入资金391.75万元，用于支持东明县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法院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预计收案数不少于8000件，结案数不少于8000件，法官人均结案数不少于8000件，培训人数不少于112人，培训天数不少于7天，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干警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91.75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办案业务经费	≤326.75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培训费成本	≤33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住宿费成本	≤24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餐费成本	≤8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收案数	≥8000件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法院结案数	≥8000件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法官人均结案数	≥240件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培训人数	≥112人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培训天数	≥7天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二审案件发改率	≤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合理率	≥9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警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显著提升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显著提升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当事人满意度	≥80%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440010M		项目名称	办案设备购置与维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拟投入资金88.25万元，用于东明县法院办案设备购置，提升审判工作水平。预计购置设备数量不少于20台，设备维护数量不少于20台，安全模块建设数量不少于20个，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设备配备及时率及设备投入使用率，有效改善办案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88.25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电脑成本	≤72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打印机成本	≤15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扫描仪成本	≤1.25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20台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设备维护台数	≥20台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安全模块建设数量	≥2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设备配备及时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改善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设别使用年限	≥3年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440011J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改造
主管部门	东明县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拟投入资金280万元，用于渔沃法庭审判法庭初步建设。预计改造涉及建筑面积不少于1800m²，购置设备不少于2台，占地面积不少于3154m²，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满足人员配备需求、使功能布局更能适应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8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建筑成本	≤27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设备成本	≤1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1800m²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购置设备	≥2台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占地面积	≥3154m²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建筑合格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设备合格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保障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人员配备满足需求率	≥9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功能布局适应需求	有效适应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当事人满意度	≥90%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